**关于开展湖北省第六批“百人计划”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党委（党组），国家、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加快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特别是新兴产业、新业态急需紧缺人才，根据《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》（鄂办发〔2009〕35号），决定开展湖北省第六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引进对象和重点

坚持服务发展、按需引进、确保质量、优化结构的原则，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面向海外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学术技术水平，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富有产业化发展潜力的科研成果，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高新产业、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学科带头人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。

重点引进先进装备及智能制造、电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汽车、北斗导航、海洋工程、航空航天、金融管理、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，以及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新业态领域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，尤其是带项目、带资金、带技术到湖北开办企业的创业人才。

注重引进经济金融管理、风险投资、国际商贸等领域的高端人才。注重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申报人选类型分为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两大类。创新人才是指在我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，主要包括科技创新人才、管理创新人才两大类。创业人才是指在湖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。同时，继续通过“外专百人计划”平台，引进到湖北创新的非华裔外国专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创新人才**

**1.科技创新人才**

（1）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0年5月1日后出生），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（若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，需有3年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）。

（2）一般应为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，或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3）具备较高创新能力，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，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4）一般应在2012年5月1日后到湖北工作（服务），且2015年6月30日前签订工作（意向）合同，办妥相关引进手续或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。引进后应在鄂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（5）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购买基本社会保险（外籍人士可购买商业保险）。

（6）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专业属于应用科学领域。

**2.管理创新人才**

（1）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0年5月1日后出生），应在海外取得经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以上学位，并有3年及以上海外相关工作经历。

（2）在国际经济组织、专业机构或知名金融机构中担任过中高级职务，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。熟悉国际经济运行规则，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，具有丰富的实际经济管理经验。

（3）具有经济金融管理领域相应的执业资格，在金融研究分析、产品开发、风险控制、国际业务、投资银行、资产管理、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素质，业绩优良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。

（4）一般应在2012年5月1日后到湖北工作（服务），且2015年6月30日前签订工作（意向）合同，办妥相关引进手续或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。引进后应在鄂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（5）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购买基本社会保险（外籍人士可购买商业保险）。

**（二）创业人才**

（1）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0年5月1日后出生），在海外取得相应专业硕士以上学位（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，且有3年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）。

（2）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，企业成立1年以上、5年以下（即2010年5月1日以后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，并于2014年5月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），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50%，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。

（3）有海外创业工作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层管理职务，熟悉相关领域国际运行规则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，技术成果国际国内领先，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要求，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。

（4）申报人须为华裔，应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，并有风险投资跟进。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。

（5）申报人创办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**（三）“外专百人”**

（1）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1950年5月1日后出生），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。

（2）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，或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。具备较高创新能力，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，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4）一般应在2012年5月1日后到湖北工作（服务），且2015年6月30日前签订工作（意向）合同，办妥相关引进手续或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。引进后应在鄂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（5）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购买保险。

（6）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专业属于应用科学领域。

四、操作办法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**

**1.创新人才。**中央在鄂及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，根据实际分别填写《科技创新人才申报书》、《管理创新人才申报书》，并将相关材料报省委人才办。市（州）属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的申报人，根据实际分别填写相应的申报书，按程序报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由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统筹报省委人才办。

**2.创业人才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创业人才申报书》，按程序报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。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委人才办。

**3.“外专百人”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“外专百人计划”申报书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在鄂及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，由该单位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商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报省外国专家局。市（州）属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，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市（州）外事侨务部门审核，经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同意后，联合行文报省外侨办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由省委人才办统一组织，会同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外侨办和省公安厅、省地税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国安厅等相关部门实施，运用“大数据”和各种信息，对申报人选逐一进行审查，重点核实申报人学历经历、科技成果、专利技术及申报单位注册信息、经营状况等，确定进入答辩环节人选。

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符合此次“百人计划”申报条件：

1.申报人曾累积2次以上申报过本计划但均未入选的。

2. 申报创业人才已入选外省（市、区）重大人才计划或在外省市入选中央“千人计划”，但创办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50万元的。

3. 申报创新人才已入选外省（市、区）重大人才计划或在外省市入选“千人计划”，但仍在外地单位取薪任（兼）职的。

4.已进入前五批“百人计划”实地考察环节但最终未入选的。

5.一家企业一次申报2个创业人才的。

6.申报材料中，关键信息填报不完整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。

7.入选地方各级引才计划，但考核评估不合格的。

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直接取消申报人、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：

1.多个申报人使用同一个项目进行申报的。

2.多个申报单位利用同一人进行申报的。

3.使用其他违规手段（如冒用他人名义、未经他人允许使用他人信息）等进行申报的。

4.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伪造申报材料的。

5.申报企业有不良诚信记录的。

**（三）答辩评审**

资格审查结束后，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答辩评审，确定进入实地考察人选。

**（四）实地考察**

答辩评审结束后，省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引进人选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

**（五）人选报批**

根据资格审查、答辩评审和实地考察情况，提出2015年“百人计划”引进人才名单，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五、支持政策及待遇

1.对省“百人计划”创业人才，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，地方政府相应配套支持；对“百人计划”创新人才和“外专百人”，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。

2.对省“百人计划”入选人才，授予“湖北省特聘专家”称号，享受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特定的生活待遇，主要有：优先推荐申报中央“千人计划”；优先推荐参评有关荣誉称号和各类奖励；可根据需要聘请担任有关平台和载体的重要职务；依托省引进人才服务窗口，提供出入境、居留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健等便利服务。

3.省“百人计划”创新人才和“外专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，须按合同约定，在半年内到岗工作，对不能按期到岗的，将暂缓兑现相关政策待遇，用人单位须说明理由，明确过渡期限（最长不超过6个月）。对过渡期内仍未到岗的，将取消入选资格。

4.建立用人单位引才奖励机制，对引进中央“千人计划”（第十一批以后）、省“百人计划”（第六批及以后）创业类人才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经审核认定，每引进1人按照5—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此项政策自2015年起执行，不追溯既往。

5.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套支持力度，对从我省申报并入选中央“千人计划”的人才，作为“湖北省特聘专家”的当然人选，享受出入境、居留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健等便利服务。此外，从2015年开始，对从我省申报入选中央“千人计划”的创业人才（不含已入选省“百人计划”人选），给予每人50—100万元的创业配套资金支持；对已从省外入选创业类中央“千人计划”的人才，到湖北创办企业1年以上，且上年度所创办企业纳税50万元以上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每人50—100万元的创业配套资金支持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报送材料**

**1.申报书和附件。**申报书一式10份，附件1份。申报书和附件请分别装订。

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（1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明；（2）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；（3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；（4）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（6）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（7）奖励证书复印件；（8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**对创业人才，**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验资证明、股权构成材料等）、公司章程、商业计划书、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、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。

2.申报人选的其他个人信息表（无需装订）。

3.第六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人选简表（无需装订）。

4.第六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（无需装订）。

**（二）有关要求**

1.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所有申报材料请用A4纸张简装。

2.请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，两种文档内容应保持一致。

3.请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。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、造成重大失误的，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4.申报材料文本请登录湖北组工网（www.hbzgw.gov.cn）下载。

七、申报时间

所有申报材料请于7月2日前报送，其中，创新人才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报省委人才办（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）；“外专百人计划”项目报省外侨办（省外国专家局）。请各单位严格按时申报，逾期未申报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

省委人才办（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）：姚磊、王艾，电话:027-87234753、87277407，电子信箱:hbzhuanxiangban@sina.com。

省外侨办（省外国专家局）：付明，电话：027-87813061，电子邮箱：hubeifeb@gmail.com，办公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3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110室。

附件：1.科技创新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（高校科研院所类）；

2.科技创新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（企业类）；

3.管理创新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；

4.创业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；

5.“外专百人计划”申报书及填写说明；

6.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及填写说明；

7.第六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人选简表；

8.第六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

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

2015年5月8日